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937號

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力穩開發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芷裙
被上訴人即
被　　告　科睿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月春　　新竹縣○○鎮○○里0鄰○○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8年6月19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經核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15,3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,40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春慧